

云南历史

大事記

袁嘉穀 著

高国强 王燕 校注

雲南大事記者，
一方歷史之性質也。
滇之人，
生滇愛滇，
將以保永久之滇，
不得不考古之滇，
以興起將來之滇，
顧大事記尚焉。



云南出版集团
云南美术出版社

云南历史大事记

袁嘉穀

著

○

高国强

王燕

校注

 云南出版集团
云南美术出版社

贵州师范学院内部使用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云南历史大事记 / 袁嘉穀著 ; 高国强, 王燕校注
— 昆明 : 云南美术出版社, 2019.7
ISBN 978-7-5489-3871-2

I. ①云… II. ①袁… ②高… ③王… III. ①云南—
地方史—大事记 IV. ①K297.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9)第138826号

出 版 人: 李 维 刘大伟

策划统筹: 刘大伟

责任编辑: 汤 彦 王飞虎

封面设计: 张湘柱

云南历史大事记

袁嘉穀 著

高国强 王燕 校注

出版发行: 云南出版集团

云南美术出版社(昆明市环城西路609号)

制 版: 云南杞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印 制: 昆明精妙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14.5

字 数: 240千

版 次: 2019年7月第1版

印 次: 2019年7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5489-3871-2

定 价: 76.00元

贵州师范学院内部使用

出版说明

袁嘉穀先生积多年之功，于1935年撰成《云南大事记》十四卷，记载唐尧甲辰（前2357）到清宣统三年（1911）间云南历史大事，打破王朝体例，以重大历史事件为纲，注重经济文化、民情风俗、地方掌故的记述、考证和评价，是一部完整的地方编年史。书稿曾由云南大学石印出版，供师生使用。后略作修订交付云南通志馆，由方国瑜先生审定，最终收入《新纂云南通志》。《云南大事记》作为袁嘉穀先生的重要史学成果，学界誉其为“集滇省通史之大成者也”（李士厚语），历八十余载，至今无出其右者。惜一直未有单行本行世，流传不广，未能发挥应有的影响力。

为使先生这一重要史学成果流传开来，传承文脉，惠及后学，我社特延聘专家广搜版本，博采资料，精心校勘，订正底本的讹脱衍倒，补正以往版本标点、字词、排印等方面的错误；对书中的生僻字词、人物、事件、典故、地名、职官、名物等作了较为精确的注释；同时，积极吸收学术界研究成果，使著作更贴近当下读者。为突出《云南大事记》的史书性质，我们在书名中加上“历史”二字，以《云南历史大事记》为名出版。

希望本书的出版能成为广大读者尤其是本土读者了解云南历史的基本入门书、工具书。更期冀本书的流布为促进云南历史文化的普及与研究，增进对本土历史文化的自省、自觉、自信，也为光大先贤报效桑梓之志尽绵薄之力。

整理前言

《云南大事记》（为突出其历史性，今更名《云南历史大事记》，以下简称《大事记》）十四卷，袁嘉穀著。^①

袁嘉穀（1872—1937），字树五，别字澍圃、树圃，晚号屏山居士。云南石屏人。近代学者。清光绪二十九年（1903）进士、经济特科一等第一名。历任学部编译图书局局长、浙江提学使、浙江布政使等职。辛亥鼎革，率眷归滇。1923年，任东陆大学（云南大学前身）教授，直至终年。著有《卧雪堂文集》二十二卷、《卧雪堂诗集》十二卷、《卧雪诗话》八卷、《滇绎》四卷、《移山移随笔》一卷、民国《石屏县志》四十一卷等。此外，还纂辑有《东陆诗选》《滇南金石萃编》《滇南书画集》《滇贤遗像遗墨》等。

《大事记》是袁嘉穀应云南通志馆之邀而作，1935年成稿，当年由云南大学石印出版，后收入《新纂云南通志》。书不以朝代为限，而是按云南政治、文化、经济、社会的发展变迁，将滇云历史分为上古代、中古代、近古代三段，记自唐尧至清宣统三年（1911）间的历史大事。其体例，“以大事为纲，逐年编纂，引录相关史书记载为目，纲撮其要，目述其详，纲目相从，简明扼要。每件大事，言必其所自出。

①按：关于《云南大事记》，学界已有不少专门论述，如张维《袁嘉穀三部重要的历史著作》，载《西南古籍研究》（2004年卷），云南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沈乾芳、和智《云南编年史之力作——评述〈新纂云南通志·大事记〉》，载《文山学院学报》2013年第2期；王春桥《“光大云南之作”——袁嘉穀〈云南大事记〉概说》，载《红河学院学报》2014年第4期。这些文章已将《大事记》的成书、体例、内容、版本、史料价值、所反映的史学思想等等说得比较清楚了，所以我们不再专门探讨，只讲一讲跟此次整理相关的问题。

读者不仅可知史事来源，亦可学到目录和文献知识。对于诸书所记有不同者，一一列举，加以考辨，以‘案’的形式提出作者的意见。按语多有新意，创见迭现。对于一些难于判断是非的史事，则以‘存疑’记之”^①，至于不可信而信之无碍者，则列之“备览”以存。“存疑”“备览”，体现了作者谨严的治学精神和对历史负责的态度。

往者倪蜕《滇云历年传》、师范《滇系·事略》诸云南编年史著，多注重政治、军事的记录，而《大事记》则“重在表彰云南数千年文化，有本有源，始终一贯”^②，它“打破封建王朝体系，不以帝王将相为中心，而以重大历史事件为纲，注重经济文化、民情风俗、地方掌故的记述、考证和评价”^③，其“所录大事大体都有史料依据，所载史事注明来源，编排得当，剪裁有度，颇具匠心，实为前所未有的作”，“是有史以来最系统、最完整的云南编年史，对于我们学习云南历史，研究云南文献，实为不可不读的著作”^④。

虽然学界对《大事记》评价很高，但它还是有所不足的。第一，于近事记录较略，往往只提其大纲而已。据李士厚说，咸同汉回斗争，公文连篇累牍，“初稿犹取其十之二三，既乃命弟子大加删落，仅存崖略”，因为此事全因不肖官吏处置失宜所致，事后官书却“褒功颂德”，所以袁氏只记肇事之原由以垂法戒而已^⑤。袁氏的想法可以理解，但在历史记录方面则稍显不妥，且有详古略今之嫌。第二，个别分期分类或有不当，如方国瑜先生所说：“明末永历帝与吴三桂合为流寇，

① 林超民：《〈新纂云南通志〉点校本弁言》，李春龙等点校《新纂云南通志》（一），云南人民出版社 2007 年版。

② 何尔钊：《云南大事记书后即以纪念》，见于乃义等辑《袁屏山先生纪念集》卷六，1938 年排印本。

③ 夏光辅：《简论袁嘉穀的学术成就》，《云南历史研究所研究集刊》1982 年第 1 期，第 276 页。

④ 林超民：《〈新纂云南通志〉点校本弁言》，李春龙等点校《新纂云南通志》（一），云南人民出版社 2007 年版。

⑤ 李士厚：《云南大事记提要》，见于乃义等辑《袁屏山先生纪念集》卷三，1938 年排印本。

杜文秀建国则又未分期，未必是适当的。”^①第三，引用史事史料有讹讹，如卷十世祖至元十二年云南总管段实等刺杀舍利为乱者，“云南总管”当作“大理总管”；卷十一永乐四年招谕大古喇、小古喇等，“命云南下户孟景贤招之”，“下户”当作“千户”；卷十二引方树梅《师斋随笔》缪福基、谢天桢的故事，实系传闻，并不足据^②。第四，记事时间有误，如咒水之难发生于顺治十八年，《大事记》误作“康熙元年”；雍正赐暹罗“天南乐国”，《大事记》误作康熙；经正书院建于光绪十七年，《大事记》误作二十七年。而造成上述两种错误的原因，一是引书往往不引最早之书而采后作者，二是误信传闻，三是所用文献一般是当时的通行本而不曾校勘辨正。第五，对于云南历史的开端仍有所附会。袁氏固然采用了新兴的人类学、地质学知识来考察云南历史地理的演变，但他也没能走出传统文人好附会的窠臼。如卷一上古代，仍引《尚书》“申命羲叔宅南交”“华阳黑水惟梁州”等语，并作考证阐释，以为与云南有关，“但这一些记载是否可靠，所指的在什么区域，都有问题，不能认为史实，也不必加以考证来附会”^③。

《大事记》的缺点，并不能掩盖它的价值；并因云南地方史的研究与地方知识普及的需要，其重要性日益显现，不惟学界多有所借重，即普通学生和一般社会读者也有所阅读和了解，因此很有必要将此书整理出来，供读者参阅。早在2007年，《新纂云南通志》就已出版点校本，其《大事记》部分，标点、校勘大多准确，改正了原书的不少讹误，很有参考价值，但仍有错漏，如标点错误：第34页“滇在交趾内，封域较近小。司马谓南交是交趾”句，应断作“封域较近，小司马谓”，

① 方国瑜著，秦树才、林超民整理：《云南民族史讲义》，云南人民出版社2013年版，第52页。

② 按：方国瑜《晚明时期云南的反明斗争到反清运动》说，缪、谢事“是昆明城隍庙土地祠的传说，曾闻方臞仙（方树梅）言，传说出自附会，不足据”。见《滇史论丛》，上海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317页。

③ 方国瑜著，秦树才、林超民整理：《云南民族史讲义》，云南人民出版社2013年版，第51页。

“小司马”即司马贞；第72页“默斋不信《野史》，允已乐山表章节义亦佳”，应断作“默斋不信《野史》，允已；乐山表章节义，亦佳”；第114页“惟李定国晚盖《明史》称之”，应断作“惟李定国晚盖，《明史》称之”，晚盖是改过自新的意思。如遗漏的段落：第97页“世祖至元八年分大理等处为南、北、中三路”下，遗漏“李《志》至元八年分大理三十六部为三路”至“十三年缅甸袭大理段实御之以功授大理蒙化等处宣抚使”，凡七百余字。亦有不少失校之处，不再一一详举。加之点校本无注释，且分量较大，并不便于一般读者使用。有鉴于此，我们便有了校注此书、将其单行出版的意愿。

《大事记》的版本，我们所知见者有以下四种：

（一）1935年石印本。这是最早的单行本。前有袁嘉穀序和小引，叙述撰述题旨，即“光大云南”“以保永久之滇”。正文分十四卷：卷一始唐尧甲辰（前2357）迄周显王二十九年（前340），为上古史。卷二始周显王三十年（前339）迄汉武帝建元五年（前136）；卷三始建元六年（前135）迄汉献帝建安十九年（214）；卷四始建安十九年迄晋武帝泰始六年（270）；卷五始泰始七年（271）迄梁武帝太清二年（548）；卷六始太清三年（549）迄唐玄宗开元二十五年（737）；卷七始开元二十六年（738）迄唐昭宗天复元年（901）；卷八始唐昭宗天复二年（902）迄后唐末帝清太二年（935）；卷九始后晋高祖天福元年（936）迄宋理宗淳祐十一年（1251），此八卷为中古史。卷十始元宪宗二年（1252）迄明太祖洪武十三年（1380）；卷十一始明太祖洪武十四年（1381）迄清世祖顺治三年（1646）；卷十二始清世祖顺治四年（1647）迄清圣祖康熙廿三年（1684）；卷十三始清圣祖康熙二十四年（1685）迄清穆宗同治十三年（1874）；卷十四始光绪元年乙亥（1875）迄宣统三年辛亥（1911），此五卷为近古史。其正文中多个时段的起迄年限有所阙如，如卷四、卷五、卷七等。其纪事多

有不确之处，表述尚欠严谨，这点在下文版本比较中会有涉及，兹从略。

（二）袁嘉穀修订稿。私人所藏，未见。赵天华《〈云南大事记〉袁嘉穀修订稿》说，此本以石印本为底本修改，“与后来的《新纂云南通志》在内容上几乎完全一致，包含了修订稿的修订内容。但有两处除外，一是修订稿中的所有‘谨按’，在《新纂云南通志》一律改为‘按’；二是修订稿光绪十一年（1885）九月之后内容，与《新纂云南通志》有部分出入。”“修订稿在序中修订了31处，其中单行本‘谅其心，协其力；指其谬，矜其愚；恕其浅，喻其深’中的‘其’，在修订稿全部改为‘吾’。在前言（即小引）中修订了5处，如单行本中的‘姑列传首’，在修订稿中改为‘姑列卷首’”^①。根据赵文所附袁序书影，其改动确实较大，详情见本书《序》之校记。至于内容方面的修订，我们未曾寓目，不能确知。

（三）《云南通志馆征集云南各县大事资料》（以下简称《通志馆资料》），云南省图书馆藏钞本。封面署“屏山初稿”。无序，有小引，卷次与石印本同。小引最末一句，正是“姑列卷首”而非“传首”。观诸全书，此本应是誊正稿，其间多有空白，似是为修订而特意留出的。其分期与石印本同，同时补全了石印本所阙的起迄年限。正文中多有增删改乙：（1）细化分期：卷二，石印本将中古分为七期，而《通志馆资料》分为八期，在第六期“蒙”后增郑、赵、杨三氏的更替为第七期。（2）更改史源，纠正谬误：卷五尹奉为宁州刺史、南夷校尉事，石印本据《南中志》定为永昌元年，《通志馆资料》则改据《晋书·王逊传》系于太宁末年，是也；卷六姚州蛮寇蜀按语，石印本云“范《志》作中宗景龙元年”，《通志馆资料》改作“《新唐书·本纪》作中宗景龙元年六月”；卷七凤迦异入朝，石印本据《滇系》系于天宝五载，《通志馆资料》则据《蛮书》改为四载，是也；赐乐事，石印本据范《志》、

① 见《云南日报》2017年7月2日第八版《文史哲》。

《滇载记》作“赐乐一部”，《通志馆资料》则据《蛮书》改为“赐胡部及龟兹音声各两部”，是也。（3）适当增删史事：卷三明帝永平十二年条，增杨终上《哀牢传》；卷七天宝九载阁罗凤建大蒙国条，石印本其下即是十二载事，而《通志馆资料》补十载鲜于仲通讨南诏事；卷七天宝元年讨南宁州诸蛮叛事，《通志馆资料》删去；大历元年条下，石印本有阁罗凤筑苴咩城事，《通志馆资料》删去。（4）重置个别段落：卷六，考订两爨兴亡，石印本在贞观八年罢南宁州都督条下，《通志馆资料》移置卷末。（5）语言表述，严谨精简：卷四建兴三年条，石印本作“三年，诸葛亮率众讨雍闾”，《通志馆资料》改作“三年春，诸葛亮南征”；卷六北周遥授爨瓚南宁州刺史条，按语辨正授瓚刺史是北周非南朝梁，石印本作“今据《隋书》订正”，《通志馆资料》则增补为“今惟取梁太清三年句以纪年，余据《隋书》订正”。（6）增强与《新纂志》其他内容的呼应：卷六唐武德元年开南中置南宁州事，增注“详《历代建置沿革》”；卷十一洪武十九年沐英屯田条，增注“详《农业考》”。以上是《通志馆资料》的主要修订。较之石印本，《通志馆资料》史料精确，论述精审，行文较为简洁，删存亦多得当。

（四）《新纂云南通志·大事记》，1949年铅印本。《新纂志》将《大事记》厘为六卷：卷一为上古代（即石印本卷一），卷二中古代第一、二期（即石印本卷二、三），卷三中古代第三、四、五期（即石印本卷四、五、六），卷四中古代第六、七、八期（即石印本卷七、八、九），卷五近古代第一、二期（即石印本卷十、十一），卷六近古代第三、四、五期（即石印本卷十二、十三、十四）。无袁序、小引，但在卷一前有一段根据袁氏小引概括而成的短序。这个本子，方国瑜等校订过数则^①，是定稿，也是目前最易见到、最为流行的一个本子。此本在内容

^① 于乃义《云南文献》，见《云南史地辑要》第十篇，云南省立昆华民众教育馆1949年版，第42页。按：方国瑜亦著有《云南大事记稿》一书，缪鸾和《〈华阳国志·南中志〉校注稿》曾引用数条，惟不知此书现在何处，甚憾！

上，绝大多数与《通志馆资料》相同，但也有不少差异：（1）更改分期：石印本、《通志馆资料》卷三均记至建安十九年刘备使建宁督邮李恢往说马超^①，卷四则始于建安十九年邓方以朱提太守、庾降都督，治南昌县；而《新纂志》卷四中古代第三期，则始于汉献帝建安二十年乙未立朱提郡，迄晋武帝泰始六年庚寅，共五十六年。（2）增删史事：卷三建元六年条下“铸堂琅洗”，《通志馆资料》删去，《新纂志》则予以保留；卷十三道光二十五年丁灿廷、杜文秀京控案后，石印本、《通志馆资料》均有“三十年，广西洪秀全等蔓延全省，十月，总督程裔采派兵二千名赴广西协剿”一条，而《新纂志》将此删去，可能是因为跟云南关系不甚大；卷十四光绪三十年条，石印本、《通志馆资料》均作“设高等学堂”，《新纂志》则补“并派学生百余人至日本，分习师范、实业、陆军”一语。（3）修正按语：卷七“乾符四年”条“酋龙卒”之按语，石印本、《通志馆资料》皆作“越嵩一带寓蜀之滇人会馆，咸祀世隆，且称曰景庄帝，盖沿其伪谥也，亦可谓之怪杰矣”，《新纂志》则将“亦可为怪杰矣”删去。当然，《新纂志》也有问题：一是误字，如卷四章武元年以李恢为庾降都督条“胡氏三省曰”句之出处，《通鉴注》误作“通士注”，而石印本、《通志馆资料》皆不误；二是沿袭了石印本、《通志馆资料》的错误，有史实方面的错误，有史料援引的错误，有时间错乱的错误等等，这些将在校注中予以体现。

综合来看，石印本是完稿之后就出版的，内容上尚有阙略，稍显粗疏；《通志馆资料》对原稿作了多处修订，填补了空缺，更改了错误，在行文表述方面更为审慎，其成书可能在袁嘉穀修订稿后^②；《新纂志》绝大多数内容与《通志馆资料》相同，并在其基础上又做了修正，

① 按：石印本卷三记事至建安十九年，然其开头小引却作“建安二十五年”。

② 按：赵文说修订稿在光绪十一年九月之后内容与《新纂志》有部分出入，今对校之后发现，《通志馆资料》只在光绪十三年、二十九年、三十年诸条与《新纂志》略有出入，其余则相同。则《通志馆资料》可能是在修订稿基础上又作的修订。

使之臻于完善，尽管存在些许错讹，但仍是目前最为完备、最为优良的一个本子。

校注的底本，就是《新纂云南通志·大事记》铅印本；序、小引一则采自石印本，其中序用赵天华《〈云南大事记〉袁嘉穀修订稿》所附修订稿书影校勘、小引一则用《通志馆资料》校勘；附录袁嘉穀弟子李士厚撰《云南大事记提要》、何尔钊《云南大事记书后即以纪念》两文，以见时人对此书之评价。校注时，我们根据《通志馆资料》厘定卷次，沿用《新纂志》的分期；我们将袁氏引文一一核对，大凡不影响原意的，就不作校勘了；而对于原书明显的文字错误和引文错误，皆已指出，有些还作了考证，以便提供一个确凿无疑的文本；我们当然参考了点校本《新纂志》的成果，但更重要的是改正了它的错误；至于作者观点的正误，就需要读者的判断了，这并不属于校注的范围。

这次整理工作，源于刘大伟社长的嘱托，他的倾心支持，为工作的开展提供了必要的保障。本书卷一至卷七由高国强负责，卷八至卷十四由王燕负责。高国强负责统稿、定稿。

由于整理者水平有限，其中必有不当之处，敬请读者不吝批评指正。

整理者

2018年12月

凡 例

一、这次整理以《新纂云南通志·大事记》铅印本为底本，以石印本、《云南通志馆征集云南省各县大事资料》（文中简称《通志馆资料》）为参校本。

二、原书为繁体直排，今改为简体横排。对原书中存在的异体字、通俗字等，一般改为现行规范汉字。涉及人名、地名等，则适当保留。某些少数民族称谓所加的“犛”旁改“亻”旁或者删除，如“猓”改为“傈”。凡避讳字则一律改回原字。两字交互使用者不校，如“交趾”与“交趾”等；作者明言两字通用者不校，如“阁罗凤”与“阁罗凤”等。

三、凡底本上可以确定的讹、脱、衍、倒，在本文中改正，并出校勘记，说明校改依据。校改依据显而易见的，则不予说明。显著的版刻错误，且能根据上下文断定是非者，如“己”“已”“巳”等，一律径改，不出校记。

四、别本、他书有异文，文义可两通、不能断是非者，或正文有疑问不能解决者，均出校记说明。

五、校勘记凡引典籍，均详列书名（或简称）卷次或篇目，俾使读者知其所在，方便核实。

六、凡历史纪年，均注明公元纪年。

七、对于特别长的段落，整理时予以适当分段。

八、凡历史事实、地理沿革、文藻典故、名物制度、疑难字词等，均据旧籍、字书、辞书等予以注解。

序

吾中国人也，读中国书，应有光大中国之作以报中国。虽然其事鉅，其文长，其力伟^①，一国之大，抱伟力而任^②文事，盖有人焉，吾其逊谢^③不遑乎！云南者，中国之一部也。吾生云南^④，壮而游，老而归，六十年^⑤读云南书，应有光大云南之作以报云南。吁！难哉难哉^⑥！上之不能镕经铸史，宏造就以为中国之光^⑦；次之不能内安外攘，竭心力以尽云南之责。且以宽问岁月，乡人乡话，居今稽古，祛伪存真，卧枕坐茵，草十四卷。自有天地，即有云南；自有云南，即有事实。远求助于迁固绰祁^⑧，浩博无涯之雄师；近旁采^⑨于师友新旧，中外道艺之万变。钩钅攘剔，求其一是；藉曰不然，求其近是。譬之一家，将累世宗祖之田园房产，一一钩稽，一一清析，综列一册以传远^⑩。俾远

① 其事鉅其文长其力伟：其，赵天华《〈云南大事记〉袁嘉穀修订稿》所附修订稿书影（下简称“修订稿”）作“厥”。

② 任文事：文，修订稿作“工”。

③ 逊谢：谦让不受。

④ 吾生云南：修订稿在“南”字下有两字，不清。

⑤ 六十年：修订稿将此三字删除，补“读中国书”四字。

⑥ 吁难哉难哉：修订稿作“嗟夫嗟夫”。

⑦ 中国之光：修订稿改作“国光”。

⑧ 绰祁：修订稿作“璩绰”。迁固绰祁，指司马迁及其《史记》、班固及其《汉书》、樊绰及其《蛮书》（《云南志》）和宋祁及其《新唐书》。若为“璩绰”，璩即常璩及其《南中志》。又，似作“璩绰”更优。

⑨ 采：修订稿作“资”。

⑩ 以传远：修订稿将此三字删除。

支之家人据以守业，据以兴业，^①斯区区之责也；磐磐三迤^②，悠悠万年，山川草木，口口珍宝^③，如躬洒扫，^④如造交代册，以就正于有道^⑤。俾滇人据以守业，据以兴业，斯亦^⑥区区之心哉。特患力不副心，博约匪易。笑蚊虫负山之笔，抱精卫填海之忱。爰滇君子，谅其心，协其力；指其谬，矜其愚；恕其浅，喻其深^⑦。举往古之^⑧种种契券，既共信其罔差；则今后之种种措施，当^⑨益期其永固；是则^⑩区区之言，愿拜献于知我者、胜我者云尔^⑪。

民国二十四年（1935）春石屏袁嘉穀

① 据以兴业：此四字原无，今据修订稿及后文补。

② 三迤：云南省之代称。清雍正、乾隆时，先后在云南设置迤东道、迤西道、迤南道，此即三迤。后因以其称云南。

③ 口口珍宝：修订稿在“珍”字前有两字，不清；又在“珍”字下补“宝”字。揆诸文意，当以修订稿为是，故补“口口”“宝”。

④ 如躬洒扫：修订稿在此四字下补“如清契券”四字。

⑤ 以就正于有道：修订稿将此六字删去。

⑥ 亦：原作“以”，今据修订稿改。

⑦ 谅其心……喻其心：诸“其”字，修订稿作“吾”。

⑧ 之：修订稿将此字删去。

⑨ 当：此字原阙，今据修订稿及文意补。

⑩ 则：修订稿将此字删去。

⑪ 云尔：修订稿作“仅仅曰考古论古折末矣”。

小引 一

《云南大事记》者，一方历史之性质也。滇之人，生滇爱滇，将以保永久之滇，不得不考古之滇，以兴起将来之滇，故大事记尚焉。顾滇之历史非仅文字史也，非仅故事史也，想像焉，推测焉，勿虚勿妄，^①俟诸知者。古之人云：“所谓有始者，繁愤未发，萌兆牙蘖，未有形埒垠谿，无无蠕蠕，将欲生兴而未成物类。有未始有有始者^②，天气始下，地气始上，阴阳错合，相与优游竞畅于宇宙之间，被德含和，缤纷茏苁，欲与物接而未成朕兆。”又云：“道始于虚廓，虚廓生宇宙，宇宙生气。气有涯垠，清阳者薄靡而为天，重浊者凝滞而为地。”《淮南子》。又云：“《乾凿度》《元命苞》，自开辟至春秋获麟，二百七十五万九千八百八十六年。”蔡邕说。今之人云：“太古代气雾轮囷，旋转不已，渐聚渐凝，地球斯成，特无生物耳。”又云：“地形十三层，剖之可得沧桑变迁之状。”又云：“按地质学，太古代为无生物代，去今约^③万万年。”韦尔斯说。一进而为沙虫，绿色沉淀，尚无生物显然之遗迹，约六万万。再进而渐有生物，为海蝎，为鱼水螅，及湖泊、森林之时期，共约六万二千万年。案地质学之年数，或疑不必如此迟延，有将万改作千者。又云古崖石之年，定为四万万。赫胥黎说。吾滇之在地球，殆片壤尔。据雷文思坛《袖珍世界图》，云南面积约为全球水

① 勿虚勿妄：此四字原无，今据《通志馆资料》补。

② 有有始者：第二个“有”字原阙，今据《淮南鸿烈》卷二《俶真训》补。

③ 八万万： “八”字原阙，今据《通志馆资料》补。

陆十万分之七十五，约为全球陆地万分之二十六，约为中国千分之三十四。^①然地成而滇与俱成，理也。沧海桑田，宁止三变，第论滇山之峻，无一非水荡而成。陆山鳞崖与太华鳞崖极似，古或相连，后因地震陷断耳。^②滇池之广，古当至陆山麓、螺山麓，湖泊成于此时，滇池之形可想，即其他之形可想。人力之变，如元代治六河^③、开海口^④，《元史》。清代填翠湖之半^⑤，《滇云历年传》《云南府志》。犹小焉者；况乎风力水力，又能自变，即山石崩移，如光绪中之会泽移山、西山倒崖，极寻常事，更不能谓古地直如今日耳。至于爬虫时期、哺乳动物及陆地森林时期、猿人时期，无语言，能直立作人形。荷兰军医得一齿一颅于爪哇，并一腿骨，断其能立，约五十万年。爪哇距滇非绝远，滇是时当有猿人。酈道元云：“江水至秭归、夷陵，有空冷峡，峰五六互出，上有奇石，如二人像，攘袂相对。其上乃有狗峡，峡隐起如狗，下则人滩。人滩者，水至陵陷，南岸有青石，夏没冬见，其石嵌崟，数十步中，皆如人面状，或钜或纤，明者具须发。东行得黄牛滩，其南极阪峻极，岸最高，有石色若人负刀牵牛，人黑牛黄，成就昭彻，人不得至，故莫能仪度。”《水经注》。按峡中人形，或以为古代蜕骸成为化石之据。盖古之崩崖，人物覆下，水变陵谷，其形立见。矧滇为江之上游，岂有独逊下游人滩之理耶？夫地成矣，人生矣，卧倨倨，兴眄眄，行蹢蹢，视瞋瞋。《淮南子》。进而为天然石器时代，生民蠢蠢然，不知用器也。而有食焉，食必觅，觅必择，择必争，争必强，始而徒手，继而藉器，拾木枝，投土石，继而执石为刀椎，继而择石，继而磨石，迨人造石时期，食渐无缺，器亦渐具，或凿孔以便佩带，或磨痕以便束缚，木陶骨玉之器，

① 据雷文思坛……千分之三十四：此句按语《通志馆资料》无。

② 滇山之峻……地震陷断耳：此句《通志馆资料》无。

③ 六河：指盘龙江、宝象河、马料河、海源河、金汁河、银汁河。

④ 海口：即海口河，是滇池泄水唯一出口。元初赛典赤、张立道疏浚海口河，挖低河床泄水，滇池水位降落，露出湖滨大片良田。

⑤ 清代填翠湖之半：指康熙四年（1665），驻滇的吴三桂填翠湖之半，建新王府。